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7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總數合共 52,300 股九龍倉股份，售價為每股九龍倉股份約港幣 24.25 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 1,268,000 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九龍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因為該交易是在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但低於 25%，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出售事項連同過往出售事項（統稱「合計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總數合共 52,300 股九龍倉股份，售價為每股九龍倉股份約港幣 24.25 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 1,268,000 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九龍倉股份。

* 僅供識別

由於出售事項連同先前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未悉九龍倉股份買方的身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各名九龍倉股份的買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獲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出售 52,300 股九龍倉股份，佔九龍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17%（按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036,227,327 股計算）。本集團出售的九龍倉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港幣 1,438,000 元。

代價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 1,268,000 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可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的價格代表出售事項進行之時九龍倉股份之市價。

先前出售事項

於出售事項前 12 個月內，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在市場上以每股港幣 21.35 元的價格出售合共 47,000 股九龍倉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 1,003,000 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先前出售事項當時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揭露交易。

合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 2,271,000 元（不含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99,300 股九龍倉股份，平均價為每股九龍倉股份港幣 22.87 元。已出售九龍倉股份總數約佔九龍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33%。

進行合計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髮型設計及相關服務以及產品銷售、證券投資、旅店及款待服務、物業項目管理及提供商業及個人貸款。

本集團認為，合計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的機會。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計確認總虧損約港幣 236,000 元，金額按本集團出售九龍倉股份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其分別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利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證券投資（在合適的情況下）之用。

合計出售事項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均可增加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九龍倉的資料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起在聯交所上市，並為聯交所恆生指數成份股。該集團是香港最大的房地產公司之一，在經營和投資標誌性物業方面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集團在香港擁有以海港城和時代廣場為首的六項優質資產以及兩項優質商業物業在新加坡。

下表資料乃摘錄自九龍倉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幣	百萬港幣	百萬港幣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6,501	13,306	12,459
除稅前(虧 損)/溢利	(460)	5,782	(7,575)
除稅後(虧 損)/溢利	(1,067)	4,644	(8,943)
資產總值	238,942	245,322	255,24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當出售事項與在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先前出售事項（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進行之出售事項）合計，其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 5%但低於 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計出售事項」	指先前出售事項連同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於市場出售合共 52,300 股九龍倉股份，平均價為每股九龍倉股份約港幣 24.25 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 1,268,000 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先前出售事項」	指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於市場出售合共 47,000 股九龍倉股份，售價為每股九龍倉股份港幣 21.35 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 1,003,000 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九龍倉」	指九龍倉置業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九龍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7）。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和新加坡經營和投資標誌性物業。
「九龍倉股份」	指九龍倉股本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及朱明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劉沛榮先生、何婷媚女士及吳斌全先生。